

崇光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高二學期補考時間表 時間：112 年 7 月 18 日~7 月 21 日

日期	年級	高 二	補考場地	備註
	節次、時間			
(星期二) 七月 18 日	第八節 16:15~17:00	數學 A 數學 B	分組教室(三)	
(星期三) 七月 19 日	第八節 16:15~17:00	英文 英語會話	分組教室(三)	
(星期四) 七月 20 日	第七節 15:20~16:05	生活科技	恩寵樓 9 樓 創課教室	
	第八節 16:15~17:00	國文 物理	分組教室(三)	20302 20303 20308 同時考兩科
(星期五) 七月 21 日	午休 12:00~12:45	音樂	文萃 407 教室	按照指定速度，完成 Tango 與 Samba 節奏
	第八節 16:15~17:00	地理 生物	分組教室(三)	20302 20303 20320 同時考兩科

※歷史探究與實作：(1)補考時間：7/17(一)前
(2)補考內容：繳交報告給任課老師。

※體育：(1)補考時間：7/17(一)~7/20(四)每日中午前
(2)補考地點：本校操場
(3)補考內容：找任課老師跑 800 公尺。

補考注意事項：

1. 未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或 IC 健保卡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，考試時證件請擺在桌面右上角。
2. 未穿著制服者，不准進入試場考試。
3. 不可攜帶手機，電子儀器，計算機等進入試場，一經發現以作弊論。
4. 不可在考試進行中互借任何東西(立可白、筆、擦布、計算紙.....)，或交頭接耳，一經發現以違規論，並立刻驅離試場。
5. 考試完畢後，請安靜離開考場，不可在走廊逗留、喧嘩，一經告發，送學務處論處。
6.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，結束前 20 分鐘方可交卷。書包勿置於試場內，請放置於走廊上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考者直接於座位表上劃記，每堂考試完畢後將門窗鎖好，題目卷及答案卷分開收齊並於監考表上簽名，連同試場鑰匙一並繳回教務處。
8. 請勿攜帶任何食物進入試場，同學所攜帶餐盒、飲料罐等請置放於教室外，餐飲完畢請依照垃圾分類放置於走廊回收箱。一經發現違規者留校協助分類事宜。

教務處

啟

112.07.10.